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殘疾人士的社會福利及保障措施落實情況

受疫情影響社會經濟受到衝擊，就業前景不容樂觀，居民普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，而殘疾人士等弱勢群體所面臨的情況更為嚴峻。現時，政府主要透過第9/2011法律規定的殘疾津貼、2003年起推行的「社會融和計劃」、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的殘疾金，以及2020年推出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給予適切的支援及照顧。除殘疾金的發放須由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外，其他基本上於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所評定的殘疾標準有關。

本人近日收到來自殘疾群體家庭的市民反映，其親屬多年來一直被評定為重度智力殘障，已過壯年且各項適應性行為未見改善，但於近期的評估中卻被評為中度智力殘障，市民亦指有關結果非單一個案，與其親屬在同一培訓課程中的學生亦出現類似情況，評定的準則及結果令市民不解。而參考2017年社會工作局印發的《齊來認識殘疾評估》中指出，本澳的殘疾標準遵循世界衛生組織《國際功能、殘疾和健康分類》標準制定，符合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精神，並具備標準化評估工具和評估工作流程。相關評估在實際工作中，除協助政府及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措施外，更影響其殘疾津貼的發放金額及照顧者津貼等措施的申請資格，故相關標準評定的準度和效度值得重視。

此外，2022年度的「社會融和計劃」即將開放申請，細看措施內容，與2021年度相比，當局收緊了對殘疾人士殘疾類別的資格。按照過去的規定，對申請者的視覺、聽覺及肢體殘疾並無標明級別要求，只須持有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即可申請。然而，2022年度的「社會融和計劃」針對上述三項殘疾類別，明確提出只接受重度或極重度人士申請[1]，在政府多次強調民生福利開支不減少原則下，有關修改決定讓殘疾群體感到意外。對殘疾人士從評估評級改變到申請修改都屬突然，令他們感到無所適從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關於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內殘疾標準的評定機制，對個案在過往多次評核皆為重度，但在其狀況未見明顯改善的情況下改評為中度殘疾，請問殘疾評核標準是否作出了調整？
2. 請問當局調整2022年度「社會融和計劃」中殘疾級別的理由為何？為了體恤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困難，當局能否因應實際情況檢視現修正的做法，沿用舊有規定(即無標明級別要求)的做法？
3.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多次強調民生福利開支不減少，請問當局對於原來

正領取殘疾補助及津貼，但在新規定下未能取得有關經援措施的弱勢群體，有何措施能提供適切援助，助力維持其生活開支？

[1] 社會工作局2022年社會融和計劃講解會PPT